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楊苓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vxvx8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72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
(376735100E_112007262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辦理。

二、因應111學年度起，本土語課程納入國民中學部定必修，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擴充本市國民中學本土語師資量能，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三、旨揭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編制內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

(二)獎勵標準：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不得重複計算。

1、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但尚未

教務處 112/08/04 17:48



1120005552

有附件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1次之鼓勵。

2、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並已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者(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

(三)獎勵申請及程序：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